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15日、9月16日、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相关风险提示：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,596,1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28%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,92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9.6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13%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风险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,596,1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28%，其中司法冻结股份612,352股、司法标记股份184,920,000股，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99.9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27%。

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风险：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被青岛证监局出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若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；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15日、9月16日、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目前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良好，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控股权转让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因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，市场上存在与此相关的诸多媒体报道，对市场各类传闻、信息，请投资者谨慎判断、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，并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15日、9月16日、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换手率达到29.05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（二）业绩下滑的风险

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,378.42万元，较2023年下降354.59%，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4,118.32万元，较2023年下降424.48%；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286.72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39.45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0.99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73.61%。

（三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,596,1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28%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,92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9.6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13%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。

（四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,596,1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28%，其中司法冻结股份612,352股、司法标记股份184,920,000股，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99.9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27%。

（五）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公司已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，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.06亿元。若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；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9月18日